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071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3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071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3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01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完成两次股权整改后，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需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均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需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且在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四）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五）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六）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七）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办理产权登记，且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应当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发行人为山东大学所办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办理产权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	是否办理	备注
1	2005 年 2 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	设立时国有资本出资，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2005 年 7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增资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降低，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3	2006 年 6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增资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2007 年 1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未发生变化, 无需办理	——	——
5	2008 年 3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增资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 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6	2008 年 11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 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7	2009 年 11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未发生变化, 无需办理	——	——
8	2014 年 12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 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9	2015 年 10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 需办理产权登记	是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0	2016 年 1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未发生变化, 无需办理	——	——
11	2016 年 6 月, 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 国有资本增加, 需办理产权登记	是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2	2017 年 12 月, 鸥玛软件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国有资本额增加, 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 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3	2018 年 5 月, 鸥玛软件第一次股票分红暨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国有资本额增加, 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 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4	2018 年 12 月, 鸥玛软件第二次定向增发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降低, 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 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5	2019 年 6 月, 鸥玛软件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国有资本额增加, 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 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6	2019 年 9 月, 鸥玛软件变更控股股东	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化, 需办理产权登记	是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上述表格列示情况，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及时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予以确认。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股东变动较为频繁，同时办理产权登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为弥补上述瑕疵，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之后，及时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为申报创业板 IPO，发行人又分别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报基准日）和 2020 年 7 月 2 日（首次申报材料受理日，至今股权未再发生变化）为基准日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均取得了相应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进行国有产权登记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已就目前的国有资产情况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且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教育部、财政部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对鸥玛软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了登记，确认了产权归属关系，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之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已履行的备案程序
1	2016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手续，鸥玛软件有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转让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间的转让，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2	2016年6月，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鸥玛软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6]17号）	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在教育部备案
3	2017年12月，鸥玛软件第一次定向增发	鸥玛软件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会议纪要（[2017]第49号），同意鸥玛软件的股票发行事项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4	2018年5月，鸥玛软件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手续，鸥玛软件已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5	2018年12月，鸥玛软件第二次定向增发	鸥玛软件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会议纪要（[2018]第16号），同意鸥玛软件的股票发行事项	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240号）在教育部备案
6	2019年6月，鸥玛软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手续，鸥玛软件已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7	2019年9月，鸥玛软件变更控股股东	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号）；教育部办公厅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等18所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15号）/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确认：鸥玛软件整改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后，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事项，鸥玛软件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及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
- 4、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部分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说明》。
- 6、取得并查阅《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33 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整改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进行国有产权登记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已就目前的国有资产情况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登记表》，且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教育部、财政部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对鸥玛软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了登记，确认了产权归属关系，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4 月 7 日